

用户需求书

一、说明：

序号	服务内容	计划派遣人员总数量 (人)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 (劳务派遣服务费)	备注
1	食堂劳务派遣服务	9	1年	¥1000000.00 元/ 年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的第一到第十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第十一条可作为优选条件不作为实质响应条件。

2) 各投标人针对食堂劳务派遣服务费进行报价，统一报出唯一有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投标报价，且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概况：

三沙市永兴事务管理局食堂的有关工作人员采用劳务派遣方式，通过招标确定服务方。人员要求由用户根据所需岗位的性质和行业特点进行设定，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后，由中标人根据采购方的岗位素质要求及时组织招募，并对应聘人员进行初步筛选（包括证件查验、基础知识考核、工作经历筛选等）后将拟录用人员提供给用户复试确认（或者用户有权自行招募、选拔、培训人员），最终招聘的人员名单需经用户方同意，然后再由中标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中标人负责员工的报酬、福利、绩效评估、处理劳动纠纷等事务。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派遣人员数量与岗位设定：

计划派遣人员数量：9人，具体人员要求由用户根据所需岗位的性质和行业特点进行设定。派遣人员岗位设定：副厨师长（三级厨师）1名、后厨（五级厨师）2名、面点师（五级厨师）1名、烧腊师傅（五级厨师）1名、楼面主管1名、楼面服务员1名、后勤保洁员1名、仓库管理员1名。

四、派遣人员资格条件要求简述：

- 1、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
- 2、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工作责任感强，能吃苦耐劳，承受工作压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 3、接受采购方的工作培训和培训安排。
- 4、符合采购方要求及日常管理工作规范。
- 5、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加班费、高温津贴、劳动合同期满补偿金，为每位派遣人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等。
- 6、符合岗位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7、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或需求，对派遣人员资格条件要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必须服从，且派遣的人员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五、服务内容要求：

1、派遣人员主要为永兴干职工食堂后勤服务工作。服务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派遣员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为派遣人员在工作所在地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等，并根据用户提供的派遣员工考勤、考核、教育培训、奖惩等资料情况建立派遣员工人事信息档案。对新招派遣员工，应在规定时间内办齐所有用工手续，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派遣员工档案表、花名册、身份证及学历证复印件等供用户备案；

2、根据人数和服务项目配备专门的劳务管理人员，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事务，协调处理派遣员工与用户之间的关系，向用户提供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

3、服务单位应及时掌握国家和省有关劳动标准、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最新政策动态并知会用户，积极配合用户对新政策规定的组织实施；

4、按用户要求，教育派遣员工严格遵守用户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用户做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

5、定期会同用户共同对派遣员工进行考核，并委托用户进行派遣员工的现场管理和工作考核，相关考核、考勤和奖惩资料由用户提供。中标人依据用户提供的考核、考勤和奖惩资料及时足额给派遣员工发放工资福利；

6、负责派遣员工的招聘/录用退工手续办理、薪酬管理、福利发放、各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按照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标准和规定）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

7、负责派遣员工的档案管理、计生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

8、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9、派遣员工发生工伤事故，由中标人以雇主身份进行调查及处理，并为员工进行工伤鉴定、工伤待遇申报；

10、派遣员工发生重大疾病、非因工死亡等事故，中标人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

11、负责派遣员工经济赔偿的手续办理；

12、负责处理派遣员工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六、其他要求：

- 1、中标人应提供所有员工的个人档案资料，经用户确认后上岗；
- 2、中标方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对违反《保密协议》相关内容规定的，采购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3、服务期内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安全、交通、防火和劳资纠纷等事件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4、如因中标人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用户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5、如采购人和用户对中标人提供的人员不满意要求更换时，中标人必须及时且无条件的为用户更换合格的人员；
- 6、服务期内，用户按季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社保购买情况、工作配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则继续履行服务合同。如项目服务未达到要求，则采购人上报监管部门终止服务合同；
- 7、派遣人员的工作由用户进行分配、管理，对派遣人员的奖惩、撤换或辞退等须经采购人同意认可。

七、劳务派遣服务费：

劳务派遣服务费包含人员工资发放、人员福利和法定计提费、企业管理费和应纳的税金等劳务派遣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八、违约责任：

-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 2、若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30 天内未能配齐符合采购方需求的人员，则视为中标方主动违约，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3、在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派遣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中标人辞退等原因导致劳务派遣人员不足的，而中标方在 30 天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时，则视为中标方主动违约，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本期项目服务费。

4、由于中标人工作失误的原因，造成派遣员工的经济损失，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方业务人员蓄意破坏设备设施、违反规程造成重大事故的，一经查实，则视为中标方严重违约，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中标人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若中标方在服务某阶段时期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三次或以上，则视为中标方违约，采购方有权拒绝支付本期项目服务费。

九、付款方式：

按《劳务派遣服务合同》条款支付。

十、项目服务年限及地点：

本次劳务派遣服务年限为 1 年，服务地点为三沙市永兴事务管理局食堂，具体事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十一、其他服务保障需求：

相邻项目配合：遇大型活动组织相邻项目人员 30 分钟（含）前到职工食堂端菜、洗碗。